

以真品名義及價格販售仿冒品會怎樣？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)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安是個剛出社會的成年男子，一心想做點大事業，聽到最近代購圈代購精品很有賺頭，但又沒有本錢可以買一個動輒二、三十萬的精品包包，於是找上大陸的仿品賣家，大陸賣家說他們的商品都是比照原廠的布料、配件、裁縫來製造，絕對與真品相同，小安心想應該不會被發現吧？於是就找了還在讀高中的未成年學弟小歐一起做這門生意，在網路上以真品代購名義及真品售價販售精品包，低買高賣賺了人生第一桶金，還買了一臺進口雙B豪華轎車代步，生活愜意。

但夜路走多了終究會碰到鬼，有多名買家發現小安所賣的精品包好像有問題，找到了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來提出告訴，經過鑑定，小安與小歐所販售的精品包的確為仿冒商品，且因使用真品名義及價格販售，便以涉嫌詐欺及違反商標法移送法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首先檢視小安販售仿冒品的行為，小安明知所持有之商品為仿冒品仍販售之，已構成違反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：「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」另外小安使用網路以真品名義販售仿冒品的行為，以前很多人以為販售仿冒品僅會違反商標法，但若以真品名義及近似於真品之價格販售，因意圖使買家混淆誤認該商品為真品而購買之，且係以網路對公眾散布，更會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。

另外小安利用未成年小歐來從事犯罪行為，更會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，故本案移送地檢署後，檢察官除了

先以加重詐欺起訴，且以1個被害人即1罪計算外，另因有觸犯兒少法得加重其刑，合併計算後可能共有10餘年的刑度，當然這些都還不包含被害人及商標權人要求的鉅額賠償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